

田东县那拔镇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田东县那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西沃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田东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田东县那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沃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田东县那拔镇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田东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田东县那拔镇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发包人签发的正式开工令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施工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零壹拾叁元肆角（小写¥1271013.4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党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田东县那拔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签字须亲笔签字,不得只盖印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田东县那拔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1451022007995741Y

地 址：田东县那拔镇那拔街

邮政编码：531512

法定代表人：王治解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沃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50881MA5Q3Y5E51

地 址：田东县平马镇城东小学东面碧桂园19幢09号

邮政编码：531500

法定代表人：黄景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5202475

传 真：/

电子信箱：540926144@qq.com

开户银行：建行田东朝阳支行

账 号：4505 0167 7201 0000 11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控制价成果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求：____/____。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属：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__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肆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党炎；

身份证号：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1210240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2）0003605；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

联系电话：0776-5202475；

电子信箱：540926144@qq.com；

通信地址：广西百色市田东县城东小学东面田东碧桂园 19 幢 09 号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项目经理不得向发包人收取或委托支付任何款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 3 个工作日（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7 个工作日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保证金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 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施工进度进行拨付。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 和 _____ / _____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_____ / _____ （30-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前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内批复。
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如在7日内未提供出异议的，自第8日起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内批复。
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如在7日内未提供出异议的，自第8日起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赔偿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 0.001%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 0.004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的大风；
-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 (4)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可能持续；
- (5)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 (6)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 (7)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不可预见及发包人要求。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_____。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地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地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审计部门 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进场施工后支付 30% 预付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含已支付的）；工程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结算价按《田东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东政规[2018]11 号）等文件精神执行；如审计结算价超出项目下达资金，按照项目下达资金进行结算；如文件有相冲突的，以最新文件为准；如有上级文件与其相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批：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_____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_____ 天内进行审核,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_____ 天内, 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 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 (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全额缴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待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原路退还。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田东县那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沃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田东县那拔镇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要求建设的相关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1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1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绿化工程为工程全部完工初验合格后半年；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山东县那拔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承包人： 广西沃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田东县那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沃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及监督单位（部门）各执一份。



发包人：田东县那拔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承包人：广西沃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田东县那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西沃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章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田东县那拔镇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工程地点：田东县那拔镇。

二、甲方的安全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督促乙方贯彻落实。

2. 建立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工程文明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遵守《工地文明施工规定》以及甲方的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工程文明管理制度等。

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定期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经常进行开工前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 18 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 在施工期间，由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8. 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做好项目的文明施工作业。若有新增内容条款，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装订，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田东县那拔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沃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附件 4：农民工工资保障协议书

农民工工资保障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田东县那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广西沃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印发百色市关于解决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若干规定的通知》(百政发[2010] 6 号)精神,为确保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规范化、制度化,从源头上杜绝工程项目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维护社会的稳定,关为做好我局实施项目工程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特订立本协议。

工程名称: 田东县那拔镇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工程合同造价: 壹佰贰拾柒万壹仟零壹拾叁元肆角 (小写¥1271013.40 元)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成交金额的 2% 提取, 共计 ¥25420.27 元。

一、甲方职责

1、甲方提交施工合同复印件 1 份报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备案。

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持竣工验收报告书到田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进行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公示期 7-10 天,如农民工无异议,即由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全额退回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给乙方。

二、乙方职责

1、甲乙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前,乙方须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设立的专户,开户名称:帐号:

2、乙方向甲方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单回执单复印件处 1 份作备查。

3、公示期满后乙方自行到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手续。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后失效。

发包人: 田东县那拔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广西沃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